

《柳南随笔》黄批六则与原刊本辑佚八则

岳世显 辑

《柳南随笔》六卷、《续笔》四卷，王应奎撰。王应奎字东淑，号柳南，清乾隆间江苏常熟诸生。《柳南随笔》初刻于乾隆五年（1740），《续笔》于乾隆二十二年（1757）作者七十四岁时完稿。歿后，友人于乾隆二十八年（1763）校讎刊刻。清嘉庆中，张海鹏合刻《随笔》、《续笔》，收入《借月山房汇抄》。

《柳南随笔》乾隆抄本，有黄廷鉴朱笔眉批十二处，夹批两处，多是订正书中讹误。借月山房删去了《随笔》原刊中的八条，《续笔》原刊中的十二条，共二十八条。现选录如下，以供研究者参考。

一、《随笔》黄廷鉴眉批选录六则

（一）随笔卷一第七条：“……钱牧翁云：“丁亥岁三月晦日，忽被急徵，银铛拖曳，命在漏刻，河东夫人冒死从行，慷慨首涂，无刺刺可怜之语，余亦赖以自壮焉。……”牧翁原配陈夫人此时尚无恙也，而竟以河东君为妻，並后匹敌，古人能戎，彼乃悍然不顾。即此一端，而牧翁之不惜行检可知矣！”

黄批：“案钱丁亥被逮已入国朝顺治四年事，时〔元〕配陈夫人久故。柳南以此为譬者，盖误以此事为崇 丁丑张汉儒讐控一案也”。

（二）卷二第二十五条：“《左传》文公八年：‘晋侯使解扬归匡、戚之因于卫，且复致公壻池之封。’此书传‘壻’字之始，亦即后世奩田之始”。

黄批：“壻字见《礼经·昏义》及《仪礼·士昏礼》中

甚多，不始于《左传》也。”

(三) 卷二第三十七条：“《史记·留侯世家》：‘良学辟谷，吕后强食之，曰：‘人生一世间，如白驹过隙，何至自苦如此乎！’按：‘白驹过隙’本《庄子·知北游篇》：‘人生天地之间，若白驹之过隙，忽然而已’。注：‘白驹，或云日也’。‘隙，孔也’。”

黄批：“按三年问三之丧若驹之过隙，则《礼经》先见之矣！”

(四) 卷二第五十四条：“吾邑黄公钺以给事中家居，靖难师起，苏州知府姚善方起兵勤王，不幸为麾下所缚，竟致身死。公故与姚善，闻善歿，即具朝服投琴川桥下死。邑志及《先贤事略》所载悉同，而明人《病逸漫记》则云：‘永乐初征赴京师，至半途投水自溺。’误也。”

黄批：“《漫记》陆钱作，钱天顺间人。《明史》黄给事传本其说是也，邑志及《先贤事略》皆本吾邑扬五川传文立说，似非实录。”

(五) 卷三第十九条：“祝谦吉，字尊光，邑人也。中崇祯癸酉举人，就选桃园教谕，以内艰归。所居在城西，与赵某连址。会赵与兄同登甲榜，声势赫奕，迥出祝上。祝家世故微，赵以此数凌辱之。祝积不能堪，竟于癸未仲冬投缢死。死之日，邑中哗然，群起而噪赵之门，赵键户不启。有诸生七人梯而入，去其键，众乃一哄而进，财货抄掠无遗。先是祝之在桃园也，颇称职，得士心。至是诸生闻变，相率兼程而至，至则毁赵所居，即以葬祝焉。时钱宗伯方里居，两家并赴其门，请为主张，钱不应，乃作赵、祝事，自白苦言，粘之通衢。其起语有云：‘里中赵、祝之事，幽有鬼神，明有王法，宿世有冤对，现在有报应’云云。”

黄批：“按邑志，化雍中天启辛酉举人榜，姓顾，字来仲，为丹阳教谕。此事系化雍，非谦吉。谦吉另是一人，柳

南殆因同姓（？）又同为教官而致误耳。赵即士锦，兄即士春。《虞谐志》云：‘孝廉妻叩阍，锦赂其仆百金令杀之于途，其仆为暴雷震死。’《孙氏日记》：‘祝原名化雍，其先尝属于陈司空必谦家，以故人轻之。赵与陈为儿女姻，觐祝居与己並启鹄，据心遂谓祝居系陈故业，今备查于赵。值祝会试旋里，赵即逼之立契，祝不应，赵令健仆毁墙辱骂，並辱其夫人王，祝愤恨缢死，孝廉妻刊揭鸣冤。案当日明社将移，群情督乱，其事竟未得直。’”

（六）卷五第五十二条：“《五车韵瑞》一书，今日诗人所家置一编者也，而其中讹处颇多，恐习非成是，贻误后学不浅，聊一正之。……又‘商’字，内从八，为尸张切，音伤，入阳韵；而‘商’字，内从十，为丁历切，音的，入锡韵。《诗》‘东方未明’注疏云：‘《尚书纬》谓刻为商。’《古今韵略》引《士昏礼》云：‘日入三商为昏。’此商字与商字迥别。而《韵瑞》则以‘三商’收入商韵矣。……”

黄批：“按《字典》商字下引《集韵》一条曰：‘刻也。’见《诗疏》。《尚书纬》谓刻为商。与《士昏礼》注：‘日入三商为昏。’《疏》引马氏曰未出没后皆二刻半，云：‘三商者据整数言也。’《字通》云：‘商乃漏箭所刻之处，古以刻鏤为商，所云商金商银是也。’据此，则三商本从尸羊切，系《韵略》误收，而所引《诗礼》二处或反据伪本为证耳。至商字条下无引证，盖见读伤平音者为是。”

二、《柳南随笔》、《续笔》辑佚八则

（一）乾隆原刊本《随笔》卷二：

钱宗伯尝游虎丘，其为衣，小领而大袖。一士前揖，问：“此何服制？”宗伯曰：“小领，新朝法服；大袖者，示不忘先朝耳！”士谬为改容，曰“公真可谓两朝领袖矣！”

(二) 《续笔》卷一，咏兰压卷：

钱宗伯《有学集》诗，以咏同心兰四首为压卷。此书盖为柳如是作也。按柳以庚辰岁归宗伯，而此诗则作于乙酉。自注甚明。夫自辰至酉，此五六年间，国破君亡，飚回雾塞，所谓乾坤何等时也，而乃流连风场，情深燕昵，且严〔俨〕然以咏兰冠集，是何肺腑，独不畏物议也！

(三) 《续笔》卷一，钱宗伯论诗文：

汪钝翁与钱宗伯颇多异议，一日与吾邑严白云论诗，谓白云曰：“公在虞山门下久，亦知何语为谛论？”白云举宗伯之言曰：“诗文一道，故事中须再加故事，意思中须再加意思。”钝翁不觉爽然自失。

(四) 《续笔》卷二，诗讽：

钱宗伯尝作诗赠歌童王子嘉入燕，缠绵哀艳。熊侍郎文举和韵以讽曰：“金台玉峡总沧桑，细雨梨花枉断肠。惆怅虞山老宗伯，浪垂清泪送王郎。”钱见之不怿者累日。又顺治癸巳上巳，吾郡人士大会于虎丘，浙中亦有至者，而推吴祭酒主盟焉。无名子题诗剑池云：“千古石上坐千人，时节清明烟火新。寄语娄东吴太史，两朝天子一朝臣。”

(五) 《续笔》卷二，思旧录：

黄太冲《思旧录》云：“余数至常熟访牧斋钱公，初在拂水山旁，继在半野堂绛云楼下。在拂水时，只言韩欧乃文章之六经也。见其架上八家之文以作法分类，如直叙，如议论，如单叙一事，如提纲而列目，亦不过十余门。绛云楼藏书，余所欲见者无不有。公约余为老年读书伴侣，任我太夫人菽水无使分心。一夕，余将睡，公提灯至榻前，袖七金赠余曰：‘此内人意也。’所谓内人，盖指柳如是。若唯恐余之不来，而以此示殷勤耳。是年十月绛云楼毁，余遂不果往。”

(六) 《续笔》卷二，牧斋文病：

黄太冲云：“钱宗伯主文章之坛坫者五十年。几与弇州相上下。其叙事必兼议论，而恶乎剿袭。词章贵乎铺叙而贱夫雕巧，可谓堂堂之阵，正正之旗矣。然有数病：阔大过于震川而不能入情，一也；用六经之语而不能穷经，二也；喜谈鬼神方外而非事实，三也；所用词华每每重出，不能谢华启秀，四也；往往以朝廷之安危、名士之殒亡判不相涉，以为由己之出处，五也。”太冲此段议论，可谓字字中的。然余以为宗伯大病在乎喜用内典，连篇累牍，抄袭不休，究于佛理无深得处。柳子厚与杨海之书，谓其用《庄子》、《国语》文字太多，反累正气，而况佛乘乎！或谓《初学集》之文，其议论往往痛快激昂，使人神悚。一入本朝便如仲冬鸷旦，欲鸣不得，只得借荒幻之说以为藏身之地，掩盖之计耳。此论颇亦得之。

（七）《续笔》卷四，以骂为颂：

昆山归元恭，为古文议论多奇辟，钱牧斋深爱之。牧翁年登八十，有与祖弟君鸿论求免庆寿诗文，书载《有学集》。书中有云：“绛云之老，自忘其年。杏坛之杖，久悬其脰。”元恭即以此立论，为文以寿翁。谓：“据书中所用鲁论，先生盖自骂为贼矣。请即以骂为颂可乎？自古史文之词，不论统之正闰，人之贤否，凡与吾敌者即为贼。是以曹魏之臣则以诸葛为贼，拓跋之朝则以檀道济为贼。以此推之，寇准岂非耶律之贼乎？李刚、张浚岂非完颜氏之贼乎？然则，贼之名何足讳，吾正恐先生之不为贼也。先生自骂贼，吾不辨先生之非贼，又惟恐先生之不能为贼，此岂非以骂为颂乎？”文长不及尽载，聊节录于此。翁得此文甚喜，留元恭饮红豆庄，数日别又赠以二十金云。元恭有文集二本，未付剞劂，余尝于其族人家见之。

（八）《续笔》卷四，诸家论牧斋古文：

钱宗伯之文，推戴者固多，诋毁者亦复不少。而诋毁之至，未有如方望溪者。其作汪武曹墓誌云：“余初至京师，见时辈言

古文多称虞山钱受之。尝私语君：‘其文秘恶藏于骨髓，一如其人。有或效之，终不可涤濯。’子师闻而规余，杞瞻争之，强辨之数。惟君亦弗心愜也。既老，乃曰：‘吾今而知君非过言。夫宗伯之文，虽不无可议，然亦何至若此。’”余历观论宗伯之文者，惟钱田间《书有学集后》一篇瑕瑜不相掩，庶几得其平云。其言曰：虞山自言其文载在《有学集》者远过《初学集》。今一再读之，似不尽然。夫集中之文，惟其佳者在魏晋六朝之间，文之波澜曲折，矩度安详，近代作者未能或之先也。而吾有惜焉，惜其词盛而义掩也。譬之金屋丽人，姿本绝世，而粉膩脂香无时离手，虽欲洗尽浓华，任其本色，而习之已惯，固有所不忍耳。韩退之为文，惟陈言之务去，盖戛戛乎其难之。若虞山之于陈言，固有不能舍然者，非沿习之陈言，而虞山自有之陈言也。蕴之既久，役之甚便，其来也，有不知其然而然者，惟不知其然而然，所由与昌黎之戛戛务去者去有异矣。

辑者工作单位：河南省社会科学院

藏园老人《学津讨原》校语十一则

萧新祺 辑

傅增湘（1872—1949），字沅叔、晚号藏园老人，四川江安县人。光绪间进士，历官翰林院编修、直隶提学使、民国六年（1917）王士珍内阁时的教育总长及故宫博物院图书馆馆长等。

先生性嗜收藏古籍善本图书，取东坡“万人如海一身藏”之句，颜曰“藏园”，聚书数万卷，多宋元秘本及明钞精槧。闻人